

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特約申請書

112年9月14日修訂

申請單位 全 銜			
單位地址 (需含村里 別)	□□□□□ (3+2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 公務 ☐ 私人
費用申報 承辦人員	☐ 同上	聯絡電話	☐ 公務 ☐ 私人
機構 聯絡電話		機構 公務手機	
機構公務 電子信箱		機構 統一編號	
LINE 聯絡窗口	成為特約單位須加入官方 LINE 群組(名稱為雲林縣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此群組用以即時公告長照相關規定、公告訊息、回填調查…等。待特約簽訂完成，由本府將下方 LINE 聯絡窗口邀請加入群組。		
	LINE ID	☐ 公務 ☐ 私人	
	LINE 暱稱	☐ 公務 ☐ 私人	
	加入 LINE 之成員姓名 (請填本名，如為公務 LINE ID 免填。)		
	加入 LINE 之成員職稱 (如為公務 LINE ID，填在 LINE 暱稱即可。)		

※各項特約項目之符合資格人員請參閱下圖及備註內容。

- ☐ CA07 -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 ☐ CA08-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
☐ CB01-營養照護 ☐ CB02-進食與吞嚥照護
☐ CB03-困擾行為照護 ☐ 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 CC01-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 CD02-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執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服務人員職類(2)

人員類別 \ 服務項目		CA07	CA08	CB01	CB02	CB03	*CB04	CC01	CD0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20501)	照顧服務員(20101)								
	教保員(20102)		●						
	生活服務員(20103)								
	家庭托顧服務員(20104)								
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20303)								
	語言治療師(20303_1)	●	●	●	●	●	●		
	聽力師(20303_3)		●						
	西醫師(20303_A)	●			●	●	●	●	
	中醫師(20303_B)	●	●	●	●	●	●		
	牙醫師(20303_C)		●		●				
	藥師(20303_D)	●		●	●	●	●		
	護理人員(20303_F)	●	●	●	●	●	●	●	●
	護士(20303_G)	●	●	●	●	●	●	●	●
	物理治療師(20303_Q)	●	●		●	●	●	●	
	職能治療師(20303_R)	●	●		●	●	●	●	
	物理治療生(20303_U)	●	●		●	●	●	●	
	呼吸治療師(20303_V)	●	●		●		●		
	職能治療生(20303_W)	●	●		●	●	●	●	
	諮商心理師(20303_X)	●	●			●	●		
	臨床心理師(20303_Y)	●	●			●	●		
	營養師(20303_Z)	●	●	●	●	●	●		
社會工作師(20301)			●			●			
社會工作人員(20302)			●			●			
居家服務督導員(20201)									
照顧管理專員(20401)									
照顧管理督導(20402)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								●	
備註							該組合需兩種以上職類服務人員執行		

實際執行服務人員(已完成衛生福利部公告專業服務人員認可訓練者)：

人員類別	西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職能治療人員	物理治療人員	語言治療人員	護理人員	聽力師
正職								
兼職								
人員類別	心理師	藥師	呼吸治療師	營養師	社工人員(含社工師)	教保員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	
正職								
兼職								

特約 服務區域	※設立許可證書、開業執照、法人(團體)立案證書或法人(團體)組織章程有限定服務區域者，須依限定服務區域提供服務；無限定者，其服務區域皆為雲林縣全縣。 ☐全縣 ☐斗六區(斗六市、林內鄉、莿桐鄉) ☐虎尾區(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斗南區(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臺西區(臺西鄉、東勢鄉、麥寮鄉、四湖鄉) ☐北港區(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西螺區(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其他：_____
---	---

備註：

1. 申請書及檢核表有修正處，請加蓋機構負責人小章或機構校對章，以示負責。
2. 依據檢核表檢具之特約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機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以示為貴單位所提供，並係由貴單位確認與正本相符無誤。
3. 除應檢具文件不完備即列為特約資格審查不通過原因外，未符合前述備註之規定者，亦列為不通過原因。故請貴單位於提交特約申請前，務必仔細確認是否有未符合之處，以免延遲貴單位特約核准時程。

申請特約應檢具文件檢核表

※契約申請書請置於第 1 頁，其他文件依序排列。

※下述所指評鑑(或督導考核)結果包含但不限於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護理機構評鑑(或督導考核)、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等之結果。

☐特約申請書(本表) 1份。

☐符合特約受理要件。 ☐確認為最新公告版本。

☐未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 ☐一年內無受本府終止長照契約紀錄。

☐無最近一次評鑑(或督導考核)結果不合格或評鑑丙等以下紀錄。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開業執照、法人(團體)立案證書、法人(團體)組織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1份。

☐統一編號證明文件影本1份。

☐單位存摺影本1份。

☐用印完成之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契約書正本1式 4 份。

☐確認為最新公告版本及採雙面列印。

☐「服務項目」與契約書第二條「履約標的」之第二款一致。

☐「服務區域」與契約書第二條「履約標的」之第五款一致。

☐契約書內第三條契約效期及末頁簽約日期空白，由本府審核通過後填寫。

☐契約書、特約申請書地址，與設立許可證明、開業執照等證明一致。

☐長照服務人員名單1份。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卡影本1份

☐各專門職類人員執業登記證明影本1份

☐完成專業服務人員認可訓練證明影本 1 份。

有關專業服務人員須完成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訓練始得提供服務，指定訓練係指社工、教保員及各職類醫事人員需完成所屬職類任一年度之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訓練證明版本：(1)完成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課程），且該課程需經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認可。

☐訓練證明版本：(2)曾於110年或111年任一年提供專業服務，並有申報成功紀錄，且符合：長服法施行前(106年6月3日以前)完成Level III課程，且該課程係經各級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訓練證明版本：(3)曾於110年或111年任一年提供專業服務，並有申報成功紀錄，且符合：長服法施行後(106年6月3日起)完成Level III課程，該課程需經本部認可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認可。

☐各專門職類人員支援報備證明影本1份。

(執業登記於居家護理機構之護理人員免附，惟如執業登記之居家護理機構位於雲林縣以外縣市者，則須檢附。)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長照服務人員登錄核准截圖畫面1份。

(特約 CD02-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者須檢附，無特約者免附。)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訓練證明影本1份。

(特約 CC01-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者須檢附，無特約者免附。)

☐最近1次評鑑結果證書或證明 (☐新成立或無評鑑可免附)。

審查結果-雲林縣衛生局審核填寫

第一次審查	審查日期：	退件日期：	審查人員核章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第二次審查	審查日期：	退件日期：	審查人員核章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第三次審查	審查日期：	退件日期：	審查人員核章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